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80号)。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一)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涉及的资产是否均已履行各资产权属人审议程序,若已履行,请补充披露历次会议通知情况、会议召开时间、表决结果(含具体表决票情况),并说明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

【回复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用以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抵债资产重组抗TNF α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和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的股权的权属人分别为安徽未名达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达水”)、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伦珠”)、安徽未名利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利普”)、安徽未名莫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莫罗”)和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根据权属人会议资料显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名达水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总股本的84.10%,反对票占总股本的12.57%,弃权票0%。

2. 未名伦珠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总股本的83.40 %,反对票占总股本的16.60 %,弃权票0%。

3. 未名利普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总股本的62.65 %,反对票占总股本的27.35 %,弃权票0%。

4. 未名莫罗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总股本的90.90 %,反对票占总股本的9.10 %,弃权票0%。

5. 吉林未名股东未名天人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吉林未名股权转让给公司。未名天人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总股本的64.53 %,反对票占总股本的29.41 %,弃权票0%。

上述抵债资产权属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以过半数表决权通过。根据未名集团提供的权属人会议资料显示及各权属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结合(一)的情况和目前上述资产权属争议情况说明上述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目前已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回复说明】

经公司核查及向控股股东未名集团书面问询获悉,截至本次回复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名集团用以抵债的四个生物新药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基于未名集团提供的权属人会议资料显示,抵债资产的权属人已分别于2020年2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100%股权转让已经其股东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抵债资产已经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应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情况。

(三)结合(一)、(二)说明在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争议的情况下,上述以资抵债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规定,是否有效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

【回复说明】

根据未名集团提供的权属人会议资料显示,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抵债资产已实质性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归属公司所有,抵债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控股股东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已经做到了“物权实质归属的解决状态,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规定,公司已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你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中称未名集团拥有吉林未名100%的股权,而工商信息显示,未名集团仅持有未名天人45.12%股权(未名天人持有吉林未名100%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解决方案的第二点,“以未名集团所拥有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利息” 是指:未名集团以其控制的吉林未名的股权抵偿资金占用。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并分别于3月9日、3月12日、3月17日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说明: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公司经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获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二)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经自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0,638,764.31元,同比下降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4,467.11元,同比增长139.87%。报告期经营情况与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三)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调研,未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和个人透露内幕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合资金占用、股价异动等情况,请你公司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形象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已经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相关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物流二期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1月延期至2022年10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2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46001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需延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需延期的“物流二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5,607.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84.78万元(未经审计)。该项目已陆续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的招标及签约,目前正在进行建筑报规前的设计工作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论证工作;本次需延期的“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7,913.00万元,计划购入印刷设备51台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22,142.04万元(未经审计),已购买印刷设备33台套。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物流二期项目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1.物流二期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近年来随着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的快速迭代,引发物流作业理念及模式的飞速发展,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为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及建设项目具备较高的投入产出比,项目实施单位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建筑设计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及论证。二是物流二期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城片区,毗邻保税区和自贸区,该区域对项目建设有较高的标准。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工作组会同项目管理公司、建筑设计院进行了细致的规划咨询工作。以上两项工作耗时较长。

2.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公司坚持审慎原则,结合公司所属印务公司产品结构、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所需采购设备进一步进行调研、论证和选择。二是计划采购设备中的一些大型设备从国外进口,设备制造商按照订单生产,采购安装周期较长。三是公司2016年底开工建设山东新华数字印刷产业园,并于2019年11月将两家全资印务子公司搬迁至产业园。公司考虑到所属部分印务公司搬迁前引进大型进口印刷设备,在较短的时间内二次搬迁将造成搬迁费用、运输成本增加以及基础设施和辅材成本的二次投入,综合权衡后延缓了部分大型印刷设备的投入进度。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坚决执行中央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及时落实上级文件规定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加强对相关问题的预判,尽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二)公司将建立募投项目专项调度及定期报告机制,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解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实际,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100%。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实际,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刘燕、钟耕深、王乐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江西省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589224057 7),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由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而成,以下简称“鑫泰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华宏科技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鑫泰科技成为华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即鑫泰科技100%的股权过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所做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即鑫泰科技100%的股权过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周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宣女士。

6.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71,642,667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8人,代表公司股份49,101,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53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0,42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8,67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杨利律师、欧玉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24日刊登的《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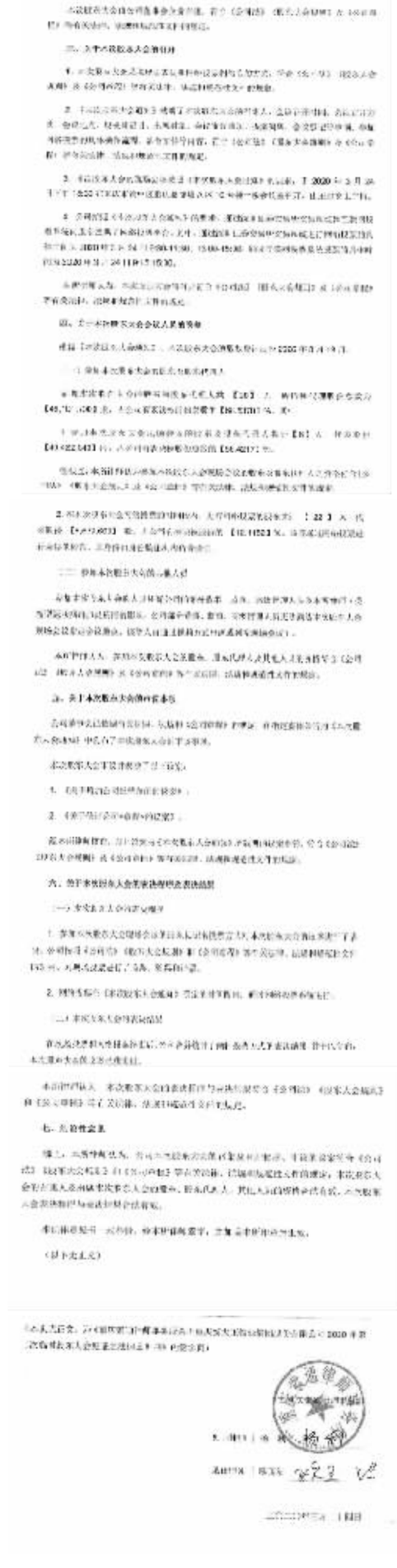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鉴于上述授信将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时为了保障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将继续为江南汽车此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亿元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91.42	20	2	10.5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年 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夫妇。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4,666,738.00	10,328,812,163.80
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9,285,483,94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000,000.00	73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9,285,483,94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82,774,610.94	1,043,328,221.7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19,029,537.12	3,695,073,788.27
利润总额	26,784,720.64	-32,810,201.24
净利润	35,874,249.25	-39,446,389.24

(4)江南汽车是失信被执行人,但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继续为江南汽车此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中的“五、董事会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8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11%,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00	9.36%	2.49%	否	否	2020年3月23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2,900	9.36%	2.4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63,299,999	192,299,999	62.04%	16.53%	0	0%	18,275,382	15.54%
合计	309,940,049	26.65%	163,299,999	192,299,999	62.04%	16.53%	0	0%	18,275,382	15.54%

注:截至2020年3月20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35,349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0年3月23日-2020年9月22日)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0年3月23日-2021年3月22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811.9999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6%,对应融资余额为32,400万元;

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

●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合并计算,如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石大胜华总股本的15%,持股数量及比例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就公司控股股东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3,04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的有关事项及进展进行了公告。

公司收到石大控股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石大胜华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经石大控股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2020年3月24日,石大控股与最终受让方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1:

1、公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4、注册资金:贰拾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